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任晓常，男，1956 年 5 月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2722）独立董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696）独立董事，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均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率	出席次数	出席率
10	10	0	0	100%	6	10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其他几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另召开 1 次独立董事沟通会，会上本人提出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五）现场调研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等情况。本人充分发挥自己在汽车行业的专业认知，在股权激励、关联交易、汽车行业及公司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部分得到公司认

同和采纳。除此以外，还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

在公司 2023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通过现场办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交易的公允性方面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多次提出公司在转型发展期应加强在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方面的能力建设，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保障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审阅非日常关联交易时，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交易均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资源和优势，助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通过邀请招标，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参与了邀请招标的评标工作，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拥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聘任周宗成先生为公司总裁，周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经核查，第一个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经营管理和产品开发建言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监高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任晓常

2024 年 4 月 12 日